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联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胸外科（肺结节）专科建设合作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伍万元（小写：75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D2025-0025）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年4月15日 至 2026年4月14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服务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联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017065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境支行

帐号：03393700040017191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附：

一、服务需求

1、患者管理：建立常州市肺结节随访诊治中心，安排 1-2 人做好肺结节随访工作，为胸外科患者建立健康档案，为患者提供专业化术前术中术后随访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收集、病情追踪、康复指导及健康咨询等，有效随访患者人数不低于 6500 人次/年。

2、宣传和患者转化：协助科室为随肺结节访中心提供必要的宣传支持（包含新媒体、地方电台、纸媒等），推广频率参考 2 次/月。根据患者病情和就医需求，对患者进行细致分类，筛选出的有手术指征患者推荐给科室，利用科室力量和专家品牌尽可能留住患者，提升患者留院转化率。

3、标准化建设：即临床路径标准化，每年派出副高级（包含副高）或具有博士学位以上专家出诊次数 48 次/年，4 次/年授课、按上级医院标准推进甲方治疗流程、护理标准一体化管理。

4、人才培养：协助对接科室医护人员至专家团队所在医院进修及业务学习，为科室培养 1 至 2 名骨干人才，实现以甲方医师手术为主，专家手术为辅。（进修人员相关进修费用由医院承担）。

5、论文指导：专家团队每年指导采购方科室医生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1 篇。

二、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医院通知后 1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服务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4. 成交供应商须统计专家团队履行约定情况，并完成乙方专家接收患者诊疗后随访工作，并只用于该用途。

5.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合作期间，专家团队接诊的病人如需转诊须征得采购人临床科室主任、医务科主任、医保中心主任等同意后方可转诊。专家团队开展手术的前提是患者满足该类型手术并经专家团队现场确认过所必需的设备仪器及器械药品务必全部投入使用，且院方胸外科科室医护团队全面支持。

6.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合作期间, 专家团队到采购人工作, 尊重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制度, 确保依法执业和医疗安全。

7.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医护人员至专家团队所在医院进修及业务学习的对接, 进修人员的进修绿色通道协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提供专家行程安排及出行服务信息。

9.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评估专家团队履行约定情况, 并适时调整专家团队成员。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单位从事专科建设配套服务工作。

11. 会诊、手术期间如发生医疗事故、医患纠纷, 根据《医师外出会诊条例暂行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

12.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满经过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联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联基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